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

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东方证券就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%股权，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其宾、谭瑞清、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和谭精忠，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所有权，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完成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%的股权，标的资产不存在其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%的股权，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标的公司资产完整，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突出主业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_____

宋亚峰

冯研

陈心之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6日